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年度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表單實作（三）

郭昱杰 博士

成功大學工業衛生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

8.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8.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職安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勞工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教育訓練
雇主

- 違反第32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教育訓練
勞工

- 違反第32條第2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83

8.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職安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與學校較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84

8.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職安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與學校較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85

8.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職安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訓練總類	訓練課程	時數	訓練總類	訓練課程	時數
一般 (新僱教職員工及領有工資之學生或在職教職員工生變換工作前)	一般	3	在職教育訓練	一般	每3年至少3小時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電焊作業(增列3小時)	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每2年至少6小時
	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增列3小時)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每2年至少12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於新僱或在職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6小時：1.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自動檢查 3.改善工作方法 4.安全作業標準	9		有害作業主管	每3年至少6小時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每3年至少3小時
				特殊作業人員	每3年至少3小時
				急救人員	每3年至少3小時
				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每3年至少3小時

8.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職安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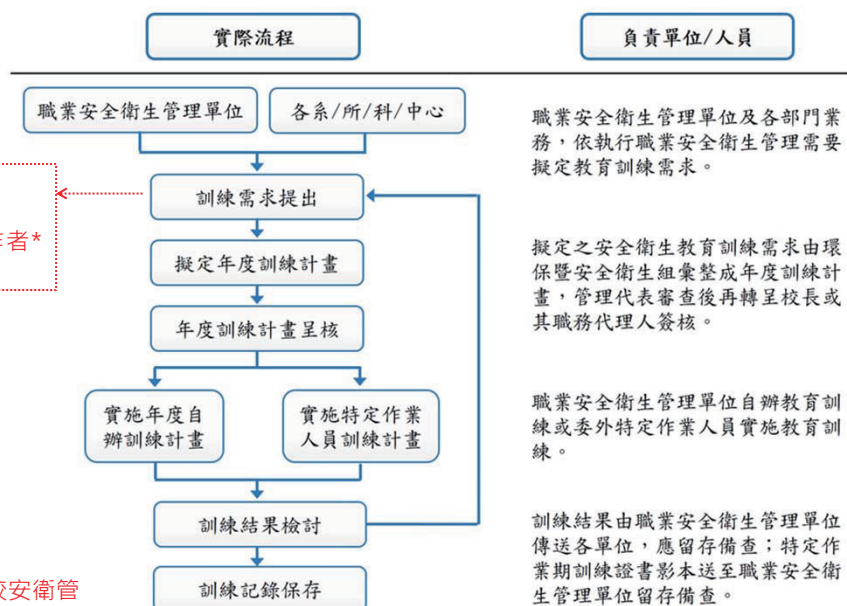
訓練總類	訓練課程	時數	訓練總類	訓練課程	時數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甲種 (100人以上)	42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斯達卡式起重機	38
	乙種 (30-99人)	35		鍋爐 - 乙級鍋爐(傳熱面積在50-499m ² 者)	50
	丙種 (29人以下)	21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	鍋爐 - 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50m ² 者)	3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管理師	115		第一種壓力容器	35
	職業衛生管理師	115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07	特殊作業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8
有害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8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18
	鉛作業主管	18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18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8			
	粉塵作業主管	18			
急救人員	急救人員	18			

教育訓練作業流程

例如：

- 新進校內工作者*
- 職務調動校內工作者*
- 特定作業工作者

*由人事單位主動提供與學校安衛管理人員相關資料，供辦理訓練。



8.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職安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輔導重點：

- 學校之辦法是否符合法規之規範，且與學校之實際現況相符。
- 學校相關之教育訓練紀錄必須確實留存。
- 應受訓而未到者後續之處理方式 (發文或是email通知補訓等) 須建立，以留存相關紀錄。
- 訓練辦法建置後是否經由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89

9.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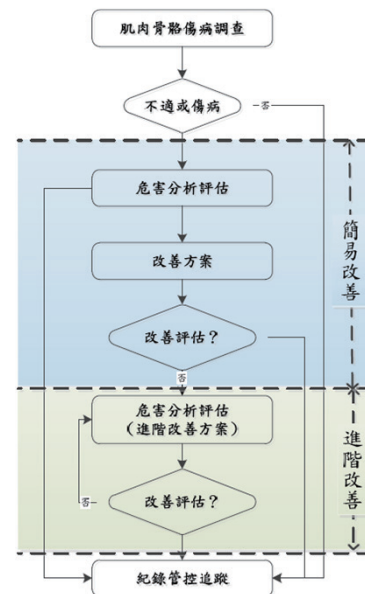
9.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肌肉骨骼傷病調查

- **主動調查**：利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或建議具相當功能之評量工具 (問卷)，進行教職員工之調查。(環安衛管理人員有能力執行)
- **健康與差勤記錄及工作者抱怨**：建議由職業醫護人員執行。

● 確認改善對象、危害分析評估及改善

- 由環安衛管理人員會同職業醫護人員共同執行。
- 作業場所負責人提供必要之協助。



9.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輔導重點：

- 是否已依法規設置職醫與職護 (規定請參照下頁投影片)，並於僱用或特約後30日內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備查。
- 主動調查之問卷是否已建置。
- 建置後是否經由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9.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根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四 (勞工總人數 50 人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之規定：

事業單位性質	勞工總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	1次/年	1次/月	一.每年度之第一次臨場服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現場訪視，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 至少 2 小時以上 為原則。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9.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勞工總人數 50 人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 (特殊危害作業勞工人數0-99之單位) 醫護人員僱用方式及其適法日期

勞工總人數	特殊健檢人數	施行日期	職醫護僱用方式
50-99	0-99	111/1/1	特約
100-199		109/1/1	特約
200-299		107/7/1	特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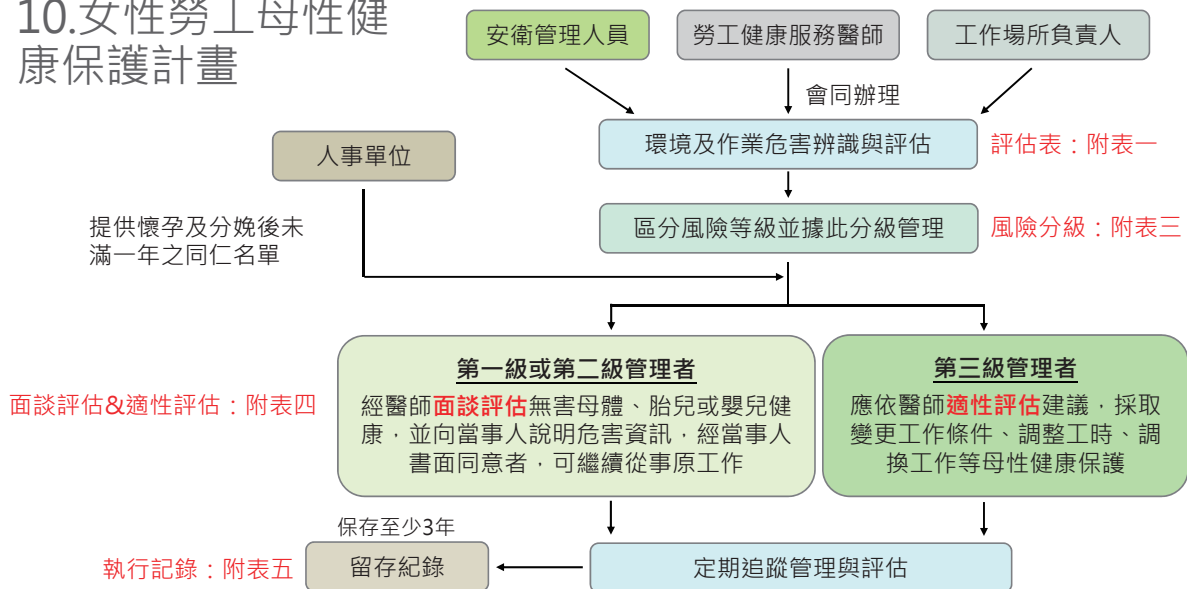
9.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服務辦理事項

1.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2.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3.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4.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5.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6.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7.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8.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10.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97

10.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職安法第30條及31條

- 職安法第30條第一項 (懷孕保護)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礦坑工作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異常氣壓之工作
- 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98

10.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職安法第30條及31條

- 職安法第30條第2項 (產後保護)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礦坑工作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99

10.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職安法第30條及31條

- 職安法第31條：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100

10.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輔導重點：

- 是否已依法規設置職醫與職護 (規定請參照下頁投影片)，並於僱用或特約後30日內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備查。
- 需要由醫師簽章的表單，就必須由醫師簽名。
- 相關評估表單是否已建置。
- 計畫建置後是否經由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報告完畢，敬請討論!

輔導內容 (參照大專校院管理制度輔導內容)

- | | |
|--------------------------------|-------------------------------------|
|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1.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勞工總人數100人以上) | 1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
| 3.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3.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
| 4.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 14.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 |
| 5. 自動檢查計畫 | 15. 緊急應變計畫 |
| 6. 危害通識計畫 | 16. 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
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
| 7.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17.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 8.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18.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 9.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19.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 10. 變更管理辦法 | 20.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